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孙 琦 修学峰 孙蔓莉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